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批了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共 4 亿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担保总余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45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有关制度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，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春田、潘帅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